**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属性：**货物；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可不包含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配件、辅材类货物。即可不对此部分产品作声明。

**3、本项目无线局域网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无

**4、本项目是否允许报价进口产品**：是。

**5、本项目核心产品：**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

**6、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安装、人工、材料、机具、搬运（含二次搬运）、差旅、保险、税金、验收、后期服务、利润及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7、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说明**

（1）下述已标注带“★”条款，不满足将作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其余要求在谈判时经采购人确认可作实质性变动。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响应为准；

1. **采购清单、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 | ★1、≥12寸彩屏触控，图文引导式的操作系统，中文界面。2、一体化5泵设计,另有一个抗凝注射器泵，能实现全面的CRRT治疗模式,全耗材适合枸橼酸抗凝治疗模式，能在所有CRRT模式下实施局部枸橼酸盐抗凝；治疗模式包括SCUF,CVVH,CVVHD,CVVHDF,TPE,HP,MARS★3、允许使用过滤器前和过滤器后两种置换液输注选项；允许治疗期间控制前/后稀释比率4、具备全身性抗凝及枸橼酸抗凝功能,其中肝素抗凝注射器容量范围20,30,50ml;注射精度：≤±0.2ml/h。5、一体化注射泵，枸橼酸抗凝时可灵活调整补钙流速。枸橼酸抗凝注射器/钙泵注射器容量范围：50ml;连续输注范围：0,2.0-100ml/h;钙浓度范围：80-1000mmol/l6、秤数量：≥4个，称重范围：0-11Kg;误差≤±7g,偏差值：≤±0.14%7、静脉除气壶,无血气接触界面，降低凝血★8、空气探测器：探测单个气泡最小体积20ul±1ul;★9、漏血探测器:漏血≥0.35ml/min;10、压力监测输入压力：-250- +450mmHg；精准度：≤±15mmHg回输压力：-50- +350mmHg；精准度：≤±5mmHg11、各泵流速范围：血液流量：10-450ml/min；增幅2-10ml/min置换液流量：0—8000ml/h；增幅10-50ml/h透析液流量：0—8000ml/h；增幅50ml/h;精度±10%血泵前泵：0-4000ml/h；增幅2-50ml/h废液：0—10000ml/h；12、备用电池，确保不间断治疗（即所有泵保持运转）至少10分钟13、抗静电装置：避免ECG心电图干扰；14、外设接口：RS-232串口，RJ-45以太网接口，远程报警连接，USB2.0端口15、管路全自动安装、预充、安全测试16、以图形显示治疗参数，连续TMP和压力下降监控 | 套 | 1 |

**三、政府采购合同内容主要条款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履约时间和方式:

1.1. 合同签定后在60天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1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人负责完成安装调试(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差旅，人工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2. 验收方法和方式：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和乐中财政采【2015】3号文件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第(八)条]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逐项(条)确认(规场演示)验收。

2.2. 凡是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包括性能,剂量,辐射等)的强制性年检设备,由供应商或釆购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第三方检测机在验收前完成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3. 成交人在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应用和维护保养培训后可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在接到申请验收后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初步验收(如果验收时不能达到投标时的毎一项承诺,由成交人自行整改,整改期限≤15个工作日,否则视为不合格), 合格后经15个工作日试运行设备性能稳定，无故障(出现故障时间顺延)3个工作日完成最终验收。

3. 验收标准：

3.1. 实质性要求依据投标文件为标准,其他依据经评审后供应商投标时响应承诺以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为标准。

3.2. 成交人在申请验收之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原制造商完整的操作，应用、维护保养等中文资料(包括产品设置的所有密码并对采购人全开放)以及产品质量可追溯证明材料，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产品整机性能检测报告(包括检测报告原件)以及与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如果提供的资料或检测报告低于投标承诺标准，由成交人在申请验收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低于项重新检测，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结果必须达到投标承诺，否则视为不合格，验收时任何一(项)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承诺的视为不合格。

4.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必须是原制造商生产，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属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其生产，注册，销售，包装(包括标识，标牌)，运输，安装及使用、维护等符合2017年国务院修改颁发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2017年修致颁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后注册的产品说明书, 标识(签)符合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5. 如在验收时间期限内确实不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的每一项配置，性能、技术参数及商务响应承诺的，由其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和承担虚假应标责任。

6.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或性能不稳定)或3个月内相同故障连续出现3次,在15个工作日内不能排除或排除后达不到投标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退货。

7. 付款方式：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以后15个工作日之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和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审核通过后由甲方支付合同价95%货款，余款（合同价5%货款）第一次付款满2年后15个工作日内, 向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和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审核通过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结算时成交人须提交的有效文件(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 成交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完税发票; 成交产品的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8.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保证开机率≥95%，整机质保期≥2年，终身维护，(保修期内所有零配件，人工，差旅，住宿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内工程师应到达维修现场。

9. 产品要求：需提供2份产品说明书（中文），国产设备生产日期不得早于交货日期3个月之前，进口设备生产日期不得早于交货日期6个月之前。